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前终止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提前终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